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烹饪食品学院实训室设备升级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3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7 |
|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1、总 则..... | 12 |
| 1.1 项目概况..... | 12 |
| 1.2 资金来源..... | 12 |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2 |
|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 12 |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4 |
|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4 |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4 |
| 1.8 样品..... | 14 |
| 1.9 适用法律..... | 14 |
| 1.10 保密..... | 15 |
| 2、招标文件..... | 15 |
| 2.1 招标文件构成..... | 15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5 |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6 |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16 |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6 |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17 |
|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7 |
| 3.4 投标报价..... | 17 |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8 |
| 3.6 投标保证金..... | 19 |
| 3.7 投标有效期..... | 19 |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
| 4.2 投标截止时间..... | 19 |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9 |
| 5、开标及评标..... | 20 |

| | |
|---|----|
| 5.1 公开开标..... | 20 |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 |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1 |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 22 |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23 |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24 |
| 5.7 废标..... | 24 |
| 5.8 保密要求..... | 24 |
|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24 |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4 |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5 |
| 7、采购任务取消..... | 25 |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25 |
| 9、告知招标结果..... | 25 |
| 10、签订合同..... | 25 |
| 11、履约保证金..... | 25 |
| 12、预付款..... | 25 |
| 13、招标代理费..... | 26 |
|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26 |
| 15、廉洁自律规定..... | 26 |
| 16、人员回避..... | 26 |
|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6 |
| 18、知识产权..... | 27 |
|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27 |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28 |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29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1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3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 目 录..... | 76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76 |
| 1. 开标一览表..... | 77 |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78 |

| | |
|--|-----|
|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4 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79 |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80 |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81 |
|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82 |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4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5 |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86 |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7 |
|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88 |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9 |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90 |
|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 91 |
|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 93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94 |
| 1. 投标函..... | 95 |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97 |
|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98 |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99 |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0 |
|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1 |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101 |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1 |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03 |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4 |
|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105 |
| 8. 售后服务计划..... | 106 |
|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7 |
| 10. 技术证明文件..... | 107 |
|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0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烹饪食品学院实训室设备升级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烹饪食品学院实训室设备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33
2. 项目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烹饪食品学院实训室设备升级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953500.00 元，最高限价：1953500.00 元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批/套)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A |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烹饪食品学院实训室设备升级项目 | 1 | 1953500.00 | 1953500.00 |

5. 采购需求：刀具柜、移动工作台、座台上层架连刀架、工作台柜连双头电陶炉、工作台柜(大赛标准)、平台砧板刀具消毒柜、工具消毒柜、三层烤箱、厨师机、开水器、双星水池柜、烤盘架、工作台柜、拼台柜、刀具组合柜、冰淇淋机、高速冷冻离心机、全自动粗纤维测定仪、全自动凯氏定氮仪、纯水处理器、卤素水分仪、液相色谱仪、试剂柜、紫外分光光度计、气浴振荡器、低温水浴恒温振荡器、万分之一天平、马弗炉、水浴锅、气相色谱仪、显微镜、均质机、通风橱、蒸柜、冷藏醒发箱、互动教学一体机等，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8. 本次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算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联系人：姬晖

联系电话：0371-61130116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袁野

电 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联系人：姬晖 联系电话：0371-61130116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袁野 电 话：0371-65945493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烹饪食品学院实训室设备升级项目 |
| 1.1.4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 1.1.7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见招标公告。 其中：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各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
| 1.3.1 | 采购需求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3.2 | 质量标准 | 质量要求为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
| 1.3.3 |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 1.3.4 | 质保期 | 三年 |

| | | |
|---------|--------------------|--|
| 1.4.2.4 |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同时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
| 1.4.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1.4.2.7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互动教学一体机 <input type="checkbox"/>没有</p> <p>注： 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提供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是否有 CCC 认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p>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响应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 |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4.3.8 | 对联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1.7.1 |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 查 |
| 1.8.2 | 对样品的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
| 2.2.1 |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 | 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
| 2.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
| 3.1.2 |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 / |
| 3.4.1 | 投标报价 | <p>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p> <p>(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p> <p>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
| 3.7.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招标公告 |
| 5.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p>(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2)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

| | | |
|-------|------------------|---|
| | |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
| 5.1.2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
| 5.2.2 |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查询主体： <u>采购人或代理机构</u> |
| 5.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5.2 | 评标方法 |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
| 6.2.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
| 6.2.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是</u>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否</u> |
| 10.1 | 签订合同 |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
| 12 | 预付款 | 1. 预付款比例为： <u>30%</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
| 13 | 招标代理费 |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算收取。 支付形式： <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 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u> |

| | | |
|--------|----------------------|--|
| | |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
| 14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
| 14.2.3 |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 联系电话：（010）8882 2652 传 真：（010）6843 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p> <p>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 传真：（0371）8617 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p> |
| 15.3 |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p> |
| 17.2 | 提出质疑的要求 |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提出</p>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
| 17.5 | 质疑函接收 | <p>联系部门：<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371-65945493</u> 通讯地址：<u>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u></p> |
| 19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19.1 |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 |
| 19.2 |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 |

| | |
|------|--|
| 19.3 | <p>开标方式的说明</p> <p>远程开标：</p> <p>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p> |
| 19.4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确定核心产品为：液相色谱仪</p>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

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

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

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

确。

-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
-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

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批/套)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A |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烹饪食品学院实训室设备升级项目 | 1 | 1953500.00 | 1953500.00 |

二. 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3. 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4.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本次采购设备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刀具柜 | 1. 尺寸：≥1200*500*800mm 2. 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磨沙板，厚度≥1.2mm，承接处圆角磨光。 | 台 | 1 |
| 2 | 移动工作台 | 1. 尺寸：≥1200*800*800mm； 2. 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磨沙板，厚度≥1.2mm，承接处圆角磨光，配可调重力子弹脚。 | 台 | 4 |
| 3 | 座台上层架连刀架 | 1. 尺寸：≥3750*450*600mm； 2. 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磨沙板，厚度≥1.2mm；3. 脚管用Φ38mm，厚度≥1.2mm 不锈钢，承接处圆角磨光。 | 台 | 2 |
| 4 | 工作台柜连双头电陶炉 | 1. 尺寸：≥1200*800*800mm； 2. 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磨沙板，厚度≥1.2mm，承接处圆角磨光，配可调重力子弹脚。 3. 总功率：≥7KW | 台 | 1 |

| | | | | |
|----|--------------|--|---|---|
| 5 | 工作台柜 1(大赛标准) | 1. 尺寸: $\geq 1800*800*800\text{mm}$; 2. 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磨沙板, 厚度 $\geq 1.2\text{mm}$, 承接处圆角磨光, 配可调重力子弹脚。 | 台 | 2 |
| 6 | 工作台柜 2(大赛标准) | 1. 尺寸: $\geq 2300*800*800\text{mm}$; 2. 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磨沙板, 厚度 $\geq 1.2\text{mm}$, 承接处圆角磨光, 配可调重力子弹脚。 | 台 | 2 |
| 7 | 平台砧板刀具消毒柜 | 1. 尺寸: $\geq 1800*800*800\text{mm}$; 2. 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磨沙板, 钢化玻璃门推拉设计, 内架为无磁不锈钢层架, 中温热风紫外线臭氧消毒杀菌。 | 台 | 7 |
| 8 | 工具消毒柜 | 1. 尺寸: $\geq 1200*600*1800\text{mm}$; 2. 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磨沙板, 钢化玻璃门推拉设计, 内架为无磁不锈钢层架, 中温热风紫外线臭氧消毒杀菌。 | 台 | 6 |
| 9 | 三层烤箱 | 1. 尺寸: $\geq 1270*1490*2150\text{mm}$; 2. 规格: 三层六盘或十二盘; 3. 电压/频率: 380V/50Hz; 4. 输入功率: $\geq 13\text{KW}$; 5. 控制类型: 一体化集成智能控制面板; 6. 底部烤盘架: 4 盘、竖放, 高 $\geq 405\text{mm}$ (含轮子); 7. 烤盘尺寸: $\geq 400*600\text{mm}$; 8. 烤箱每层配蒸汽和石板 9. 带抽气排烟罩。 | 台 | 2 |
| 10 | 厨师机 | 1. 电机功率: $\geq 0.35\text{KW}$; 2 尺寸: $\geq 400*250*450\text{mm}$; 3 搅拌碗容量: $\geq 7\text{L}$; 4. 机体材质: 金属+塑料。 | 台 | 2 |
| 11 | 开水器 | 1 尺寸: $\geq 670*560*1730\text{mm}$; 2. 304 不锈钢水箱, 六面发泡保温, 智能控制系统, 四级过滤, RO400 纯水机; 3. 容量: $\geq 120\text{L}$; 4. 功率: $\geq 12\text{KW}$; 5. 执行标准《商用电开水器节能认证技术规范》(CQC3133-2011)。 | 台 | 1 |
| 12 | 双星水池柜 | 1. 尺寸: $\geq 1200*700*800\text{mm}$; 2. 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磨沙板, 厚度 $\geq 1.2\text{mm}$, 承接处圆角磨光, 配可调重力子弹脚。 | 台 | 3 |
| 13 | 烤盘架 | 1. 尺寸: $\geq 480*650*1800\text{mm}$; 2. 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磨沙板, 厚度 $\geq 1.2\text{mm}$, 承接处圆角磨光, 轮子采用活动轮 2 只, 刹车 2 只。 | 台 | 1 |
| 14 | 工作台柜 | 1. 尺寸: $\geq 1500*800*800\text{mm}$; 2. 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磨沙板厚度 1.2mm, 承接处圆角磨光, 配可调重力子弹脚。 | 台 | 4 |
| 15 | 拼台柜 | 1 尺寸: $\geq 1000*900*800\text{mm}$; 2 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磨沙板, 厚度 $\geq 1.2\text{mm}$, 承接处圆角磨光, 配可调重力子弹脚。 | 台 | 4 |
| 16 | 刀具组合柜 | 1. 尺寸: $\geq 1600*600*2300\text{mm}$ 2. 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磨沙板, 厚度 $\geq 1.2\text{mm}$, 承接处圆角磨光, 配可调重力子弹脚。 | 台 | 2 |
| 17 | 冰淇淋机 | 1. 每小时 30-40L; 2. 首次成型时间 10-18 分钟, 成型一次产量 ≥ 15 个, 间隔成型时间 3-5 分钟; | 台 | 1 |

| | | | | |
|----|-----------|---|---|---|
| 18 | 高速冷冻离心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转速可达 18500r/min 2. 最大相对离心力：29302×g 3. 最大容量：100ml×4 4. 转速精度：±10r/min 5. 定时范围：1min~99h59min 6. 温度范围：-20~+40℃ 7. 温度精度：±1℃ 8. ≥7 寸高清触摸屏控制，设置参数和实时运行参数可同屏显示。 9. 超大容量数据储存与故障记录等信息，可储存 5000 多条历史记录，方便用户追踪运行历史数据信息，可选配 USB 导出数据。 10. 用户可自定义命名和编辑≥99 个阶梯离心程序，每个阶梯离心程序共有≥10 段离心过程，满足多元化的实验需求。 11. 具有程序模式、曲线模式、预设程序调用功能，三级密码管控功能。系统可记录上一次运行的转速、温度、升降速曲线。 12. 具有≥9 个程序的升速曲线和≥10 个程序的降速曲线，可根据需要设置升降速时间，使离心效果达到最佳。 13. 部分转子可实现快升快降。 14. 具有转子识别功能，自动识别出≥14 种不同的转子，防止用户设置错误的转子号参数。 15. 配备吸附式门锁，轻松关闭门盖，安全锁定离心。 16. 采用高性能压缩机，无氟制冷剂 R404A，开盖后可延时关闭制冷系统，节能环保。 17. 设有门盖保护、超速、不平衡等多种保护功能，确保仪器安全运行。 | 台 | 1 |
| 19 | 全自动粗纤维测定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温度范围：室温-100° C； 2. 纤维测试范围：0.1-100%； 3. 每阶段消煮时间设置：0-999min； 4. 样品批处理量：1-24 个； 5. 日处理量：粗纤维 24-96 个，中性洗涤纤维/酸性洗涤纤维/木质素 24-120 个（8 小时工作制）； ★6. 重复性精度：相对偏差≤2.3%；（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7. 控温精度：±0.2℃； 8. 自动添加试剂，有即热功能使试剂加入到反应缸中时可以保持微沸状态，缩短实验时间； ★9. 内置打印机和计算公式，测试完成，无需人工计算，输入参数即可打印测试结果；（要求提供实物功能操作照片）； ★10. 指纹登录：每个账号均可以录入一枚指纹信息，可以实现指纹直接登录而不需要输入账号名和密码；（要求提供实物功能操作照片） <p>主要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自动纤维提取仪主机 1 台； 2. 热封器 1 个； 3. 惰性黑色标注笔 2 支； 4. 专用三维惰性滤袋 200 个。 | 台 | 1 |

| | | | | |
|----|----------|---|---|---|
| 20 |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 <p>功能参数（凯氏定氮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范围：0.1-250mgN； ★2. 回收率$\geq 99.6\%$（1-250mgN）；（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3. 重复性误差：相对标准偏差(RSD)$\leq 0.3\%$（1-250mgN）；（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4. 滴定精度：1.0 μL/步； 5. 测定样品重量：固体$\leq 5g$ 液体$\leq 20ml$； 6. 蒸馏时间：0—999min 连续可调； 7. 数据存储量：≥ 10 万套； 8. 方案存储：≥ 10000 个； 9. 可通过 USB、RS232、WIFI、实现 PC 端远程控制；（提供对实物进行此功能操作的照片） 10. 双蒸馏模式：蒸汽预添加蒸馏模式和延时蒸馏模式可任意切换；（蒸汽预添加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照片） 11. 防止碱泵结晶装置； 12. 防止样品爆沸加碱和稀释装置； 13. UI 内置用户登录，二级用户权限、三级操作权限可设，具有审计追踪功能，操作日志可追踪，确保仪器测试可控和测试结果可溯源； <p>功能参数（石墨消解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热方式：采用红外一体式加热及高纯石墨传导； 2. 批处理能力：不低于 20 个/批； 3. 控温精度：$\pm 1^{\circ}C$； 4. 控温范围：室温$+5^{\circ}C \sim 450^{\circ}C$； 5. 消化管容量：$\geq 300ml$； 6. ≥ 7 寸液晶屏操作； 7. 可配置曲线升温消化方案； ★8. 可存储：可存贮 100 组曲线升温消解方案，每套消化方案可设置 100 个升温曲线段，每段曲线可设置 1-999 分钟；（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9. 超温报警； 10. 配置清单：全自动凯氏定氮主机 1 台、孔曲线升温消化炉 1 台、定氮管 30 支、冷凝进水管 1 根、冷凝出水管 1 根、蒸馏水进水管 1 根、加碱管 1 根、加硼酸管 1 根、排废管 1 根、冷却架 1 件、负压三通 1 支、排废系统、20 孔试管架 1 台、接液盘 1 件、溶剂桶 3 个。 11. 为方便实验过程连贯性要求，凯氏定氮仪与石墨消解仪为同一厂家，不接受另配； | 台 | 1 |
| 21 | 纯水处理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LC 全自动控制系统，LCD 液晶中文显示屏； 2. 可同时制取 RO 纯水和 UP 超纯水； 3. 在线水质监测，实时监测 UP 超纯水（电阻率）水质、水温； 4. 具有开机系统自动冲洗、RO 膜自动冲洗功能； ★5. 具有系统运行监测、安全报警功能：具有运行、报警等多种状态指示灯，缺水报警指示灯；具有智能红外线感应控制系统以及智能语音控制系统；（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6. 注塑超纯化柱组模块，采用国际先进的树脂，确保超纯水出水水质稳定可靠； ★7. 机箱采用独特的 3 开门设计，为了散热效果更佳需要达到左侧门散热槽（下斜内开式）≥ 14 个，右侧门散热孔（下斜内开式）≥ 14 个，后侧门散热孔（下斜内开式）≥ 14 个，总散 | 台 | 1 |

| | | | | |
|----|-----------------|---|---|---|
| | | <p>热孔（下斜内开式）≥ 42个，（需提供实物照片）；</p> <p>★8. 注塑预处理柱，采用预处理柱技术，两通道医疗级 PP 材料成型的注塑壳体；</p> <p>9. RO 反渗透柱组件采用 RO 膜片，采用纯水机的反渗透柱技术，脱盐率达 98%以上，确保了 RO 膜超长使用寿命和高品质纯水水质；</p> <p>10. 注塑超纯化柱，采用超纯化柱技术，两通道医疗级 PP 材料成型的注塑壳体，内置微米级透水滤片，装填核子级抛光树脂，确保超纯水出水水质稳定可靠；</p> <p>11. 操作界面角度符合人体工程学，操作界面与水平面角度为 120 ± 0.5度，避免操作人员观察或者操作时需半蹲或者弯腰；（需提供实物照片）</p> <p>12. MF 终端微滤组件，采用 $0.22 \mu\text{m}$ 终端微滤器，高效去除管路中残留的细菌和微生物，保证水质绝对无菌；</p> <p>13. 系统具有漏电检测报警功能，采用超纯水机漏电安全报警装置系统安全技术，保证操作人员用水安全；</p> <p>14. 纯水箱容量：$\geq 20\text{L}$，采用纯水箱技术，保证纯水箱的储水水质。</p> <p>15. 制水量（水温 25°C时）：≥ 20升/小时；</p> <p>16. 取水流量 $1.5\text{--}2.0\text{L}/\text{Min}$（水箱储水时），配置 6G 纯水压力桶；</p> <p>17. 进水要求：自来水 $\text{TDS} \leq 1000\text{ppm}$，水压 $0.1\text{--}0.5\text{MPa}$，水温 $5\text{--}45^\circ\text{C}$；</p> <p>18. 成品水质：第一出水口（二级 RO 纯水）：（在线监测）电导率 $1\sim 5 \mu\text{S}/\text{cm}@25^\circ\text{C}$，实验用水标准 GB6682-2008 三级水；第二出水口（UP 超纯水）：（在线监测）电阻率 $19.2\text{M}\Omega \cdot \text{cm}@25^\circ\text{C}$，重金属离子 $\leq 0.1\text{ppb}$，微颗粒物 ≤ 1个/ml，TOC $\leq 10\text{ppb}$。</p> | | |
| 22 | 卤素水分仪 | <p>1. 最大称量值：50g</p> <p>2. 可读性：$\geq 1\text{mg}$</p> <p>3. 重复性：$\leq 0.20\%$</p> <p>4. 最小样品量：$\geq 0.5\text{g}$</p> <p>5. 建议样品量：$3\text{--}10\text{g}$</p> <p>6. 加热时间：$1\text{--}99\text{min}$/每隔 1min</p> <p>7. 显示内容：水分%、固体%、重量、时间等</p> <p>8. 加热温度范围：$50\text{--}160^\circ\text{C}$</p> | 台 | 1 |
| 23 | 液相色谱仪 （核心产品） | <p>1. 输液泵</p> <p>1.1 泵类型：串联双柱塞泵，支持二元高压梯度、四元低压梯度两种系统；</p> <p>1.2 流速范围：$0.001\sim 10.000\text{mL}/\text{min}$，全量程范围；</p> <p>1.3 最大压力：不小于 62MPa；</p> <p>★1.4 流量精密密度：$\leq 0.06\%\text{RSD}$；（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p> <p>★1.5 流量准确度 $\leq \pm 1\%$或 $2\mu\text{l}/\text{min}$；（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p> <p>1.6 压力脉动：$\leq 0.05\text{MPa}$ 或 \leq 设定的 1%，全量程范围（纯水，压缩性系数 46，$0\text{--}60\text{MPa}$）；（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p> <p>1.7 在线实时压力补偿技术，实现更低的压力波动；</p> <p>★1.8 具有输液泵压力脉动自动校正控制方法，确保更高输液精度；（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p> <p>1.9 具有缓冲传感器，降低输液脉冲，维持流量稳定；</p> <p>1.10 梯度精度：$\leq 0.1\%\text{RSD}$；</p> | 台 | 1 |

| | | | |
|--|--|--|--|
| | <p>1.11 梯度准确性$\leq\pm 0.5\%$;</p> <p>1.12 具有自动柱塞清洗装置,有效防止高盐浓度流动相对柱塞的磨损,实时维护泵的使用性能;</p> <p>1.13 液相色谱系统的高压静态混合器设计。</p> <p>2. 紫外检测器</p> <p>2.1 光源:氘灯、钨灯;</p> <p>2.2 波长模式:单波长、双波长(从190nm-369nm或369nm-900nm任意两波长切换)、时间波长(基线空白补偿、不补偿、基线保持);(提供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p> <p>2.3 波长范围:190-900nm;</p> <p>2.4 波长校准方式:氘灯自校、钦玻璃双重高精度校准;(提供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p> <p>2.5 谱带宽:$\leq 8\text{nm}$;</p> <p>2.6 波长准确度:$\leq \pm 1\text{nm}$;</p> <p>2.7 波长精密度:$\leq \pm 0.1\text{nm}$;</p> <p>2.8 基线噪声:$\leq \pm 0.25 \times 10^{-5}\text{AU}$(静态,254nm,响应时间1.0s);</p> <p>2.9 漂移:$\leq \pm 1 \times 10^{-4}\text{AU/h}$(环境温度变化$\pm 2^\circ\text{C}$);</p> <p>2.10 最小检测限:$\leq 1.5 \times 10^{-9}\text{g/mL}$(10-7g/mL萘的甲醇溶液);</p> <p>2.11 线性范围:$\geq 2.5\text{AU}$;</p> <p>2.12 流过池:光程10mm,体积$\leq 3\mu\text{l}$;(提供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p> <p>2.13 光谱功能:停泵波长扫描、能量扫描;</p> <p>2.14 安全措施:漏液报警。</p> <p>3. 自动进样器</p> <p>3.1 进样方式:支持满环进样、部分进样、微量进样;</p> <p>3.2 进样范围:0.1-100μL;</p> <p>3.3 进样精度:$\leq 0.3\% \text{RSD}$;</p> <p>3.4 样品容量:不小于180个(2mL样品瓶);</p> <p>3.5 样品残留:$\leq 0.0008\%$(盐酸氯己定);</p> <p>3.6 自动进样针清洗:采用内外壁同时清洗技术,避免交叉污染;</p> <p>3.7 耐压:不小于124Mpa;</p> <p>3.8 进样器照明:支持;</p> <p>3.9 安全措施:漏液报警。</p> <p>4. 柱温箱</p> <p>4.1 具备加热和制冷功能;</p> <p>4.2 控制方式:强制空气循环对流;</p> <p>4.3 控温范围:室温下$-10^\circ\text{C} - 90^\circ\text{C}$;</p> <p>4.4 温度控制精度:$\pm 0.1^\circ\text{C}$;</p> <p>4.5 柱容量:可放置不小于3根4.6x300mm的柱子;</p> <p>4.6 具有色谱柱信息跟踪功能(e-record功能);</p> <p>4.7 安全措施:过温保护,漏液报警;</p> <p>4.8 具有流动相和样品预热功能;</p> <p>4.9 原厂柱温箱,色谱软件反控;</p> <p>5. 在线真空脱气机</p> <p>5.1 高品质脱气机机芯和真空泵,确保脱气效率;</p> <p>5.2 通道直径:$\leq 0.035\text{mm}$;</p> <p>5.3 通道体积:$\leq 285\mu\text{L}$;</p> <p>5.4 脱气通道:≥ 5通道。</p> | | |
|--|--|--|--|

| | | | | |
|----|---------|--|---|---|
| 24 | 试剂柜 | <p>1. 尺寸：≥900*450*1800mm</p> <p>2. 柜体（顶板、底板、侧板、背板）：采用厚≥1.0mm 热镀锌钢板制作，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处理，耐酸碱腐蚀；</p> <p>3. 柜体门板：上玻下钢门或全玻门，外框采用双层≥1.0mm 厚热镀锌钢板，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处理，框内嵌入≥5mm 厚钢化玻璃。</p> | 台 | 1 |
| 25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p>1. 主要性能要求</p> <p>1.1 仪器采用不低于128×64点阵式液晶显示器，全中文菜单，显示标准曲线和动力学测量曲线；</p> <p>1.2 主机上可独立完成光度测量、定量测量、动力学测试；</p> <p>1.3 存储≥100条标准曲线，可调用标准曲线测量样品浓度，存储≥200组测试数据；</p> <p>★1.4 软件功能有比色皿槽差校正功能，光度测量，定量分析（含标准曲线功能）、波长扫描、多波长测试；（提供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p> <p>1.5 自我校准功能，波长校准，保存校准数据，开机免于重复校准，直接进入测量数据；</p> <p>★1.6 采用新型光栅驱动系统，仪器运行过程中无噪音；（提供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p> <p>★1.7 控制系统对氙灯、钨灯的使用寿命进行监控，换灯时免光学调试；（提供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p> <p>1.8 全塑一次成型外壳设计；</p> <p>1.9 ≥1200条/mm光栅和进口氙灯、钨灯及检测器，波长分辨率为≤0.1nm。</p> <p>2. 性能参数</p> <p>2.1 波长范围：190-1100nm；</p> <p>2.2 光谱带宽：≤2nm；</p> <p>2.3 光学系统：全息光栅≥1200条/毫米；</p> <p>2.4 波长分辨率：≥0.1nm；</p> <p>2.5 波长准确度 ±0.5nm 开机自动校准；</p> <p>2.6 波长重复性 ≤0.2nm</p> <p>2.7 光度准确度 ±0.002A(0-0.05A)；±0.004A(0.5-1A)；±0.3%T(0-100%T)；</p> <p>2.8 光度重复性 ≤0.001A(0-0.05A)；≤0.002A(0.5-1A)；≤0.15%T(0-100%T)；</p> <p>2.9 杂散光 ≤0.05%T(220nm, 360nm处)；</p> <p>2.10 波长设置和调零自动；</p> <p>2.11 基线漂移 ±0.001A/h(500nm预热后)；</p> <p>2.12 基线平直度 ±0.002A(200-1000nm)；</p> <p>2.13 数据输出USB接口标准具有兼容性，符合食品检验检测和化工类技能大赛软件联用接口要求；</p> <p>2.14 光源：氙灯或钨灯；</p> <p>2.15 检测器：硅光二极管。</p> | 台 | 1 |
| 26 | 气浴振荡器 | <p>1. 定值/程控模式：可切换；</p> <p>2. 正/反转模式：可切换；</p> <p>3. 定时范围：0~9999（分钟/小时可切换）；</p> <p>4. 控温范围：环境温度+5~60℃；</p> <p>5. 温度分辨率：≤0.1℃；</p> <p>6. 恒温波动度：±0.5℃；</p> <p>7. 温度均匀度：±0.5℃（37℃时）；</p> | 台 | 4 |

| | | | | |
|----|-----------|--|---|---|
| | | 8. 温控精确数字液晶显示，设有电子定时； 9. 电子调速，运转平稳，误差±1转，操作简便安全； 10. 内腔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11. 带制冷，带压缩机，可降温。 | | |
| 27 | 低温水浴恒温振荡器 | 1. 控温范围(℃)：0~100℃； 2. 温控精度：±0.5℃ 3. 具有仪表数字定时功能，定时范围：0~120mins(或长开)； 4. 转速振幅：启动0~300转r/min； 5. 振荡时无浪花飞溅； 6. 万能弹簧试瓶架适合作多种对比试验的生物样品的培养制备。 | 台 | 1 |
| 28 | 万分之一天平 | 1. 液晶显示，提供详细称量显示信息，方便读取； 2. 全屏触摸：触摸精度高，戴多双手套也可精确操作。 3. 采用传感器软件技术，称量标准稳定，精度高。 4. 四面防静电涂层玻璃防风罩，可屏蔽外界静电的干扰。 5. 内置RS232标准接口，可选配连接打印机、计算机等设备。 6. 单位转换：克拉、盎司、克三种不同称量单位的转换； 7. 称量范围(g)：0-200； 8. 可读性(mg)：≤0.1； 9. 稳定时间：≤4S； 10. 外形尺寸(mm)：≥355×220×325 | 台 | 1 |
| 29 | 马弗炉 | 1. 分体式炉，容积≥7L； 2. 温度范围：100~1000℃； 3. 炉膛尺寸：≥200×300×120mm； 4. 炉膛材质：耐火砖； 5. 加热元件：电阻丝。 | 台 | 1 |
| 30 | 水浴锅 | 1. 孔数 ≥8 孔； 2. 工作电压 220V/50HZ； 3. 转速约 200-2400 转/分； 4. 电机功率：≥40W*8； 5. 单口锅直径≥22cm，高度≥13cm，加热圈内径≥13cm； 6. 定时范围 水浴：0--999min； 7. 温度范围 水浴：RT+5--100℃； 8. 波动度：±0.5℃。 | 台 | 1 |
| 31 | 气相色谱仪 | 1.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8%； 2. 峰面积重复性<1%； 3. 电子流量控制(AFC/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 4. 压力控制精度可达0.001psi； 5. 进样口≤3个； 6. 可以同时安装检测器数量≥4 7. 支持≥8路独立控温系统(可扩展到12路独立控温系统)，具有温度自动保护功能，可设定独立小柱箱加热区柱箱、气化室、检测器温度范围：室温+3℃~450℃； 8. 温度控制精度：±0.01℃； ★9. 最高升温速率：≥265℃/min； 10. 冷却速度：从450℃至50℃≤3min； 11. 色谱前后通道可实现同步或异步独立控制、操作； ★12. 主机具有电容式触摸屏，屏幕≥8英寸，可访问控制仪器，实时显示仪器状态及各项参数，具有分析启动、停止、预运行物理按键；(提供实物照片) | 台 | 1 |

| | | | | |
|----|-----|--|---|---|
| | | <p>★13. 仪器状态隐藏式灯带，远距离即可判断仪器状态；具备就绪、准备中、分析中、报警等模式实现全 EPC 电子流量控制、实现电脑对仪器的全控制；</p> <p>14. 安全防护：H2 流路长期灭火关闭防护；</p> <p>15. 柱温箱程序升温：不小于 32 阶 33 平台或更多平台；</p> <p>16. 纵向压扣式进样口设计，可实现≤10 秒内快速拆卸，便于维护；</p> <p>17. 载气控制模式：≥7 种恒压力、恒流量、恒线速度、程序压力、程序流量、程序线速度、脉冲进样；</p> <p>18. 检测器：包括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火焰光度检测器（FID）、电子捕获检测器（ECD）。</p> <p>（提供以上 1~18 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中功能描述的符合性进行评分）</p> | | |
| 32 | 显微镜 | <p>1. 放大倍数：40X-1000X。</p> <p>2.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p> <p>3. 观察筒：铰链式观察筒，30° 倾斜；瞳距调节范围不低于 47mm~75mm（提供实物照片证明），带目镜锁止功能，学生不能随意插拔目镜，防止丢失或损坏。</p> <p>★4. 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带有 PLAN 平场消色差标志（非消色差物镜）：4X/NA≥0.1/WD≥15mm，10X/NA≥0.25/WD≥10.8mm，40X（S）/NA≥0.65/WD≥0.8mm，100X（S、O）/NA≥1.25/WD≥0.21mm；</p> <p>★5. 调焦：粗微同轴调焦，左右手均可以进行粗调和微调，粗调/载物台行程≥25mm；微调精度≤0.002mm，带粗调松紧调节装置，可调节粗调手轮的扭矩；带可调节上限位装置，有效保护切片和物镜不受损坏。</p> <p>6. 载物台：双层机械移动平台，面积≥150x140mm，移动范围≥76mmx50mm。双片夹设计，片夹可加持两块切片（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进行对比观察。</p> <p>★7. 聚光镜：复眼照明聚光镜，提高反差率，提升标本面的照明均匀性。数值孔径 N. A. 1.25，齿轮齿条升降，带可变孔径光栏，带暗场、相差附件插口。</p> <p>8. 主机镜体：T 型机身，稳定不易倾斜。</p> <p>9. 物镜清晰圆直径：4X 物镜≥18.5mm、10X 物镜≥18.3mm、40X 物镜≥18.1mm、100X 物镜≥18.2mm。</p> <p>10. 齐焦：10→4 倍 不超过 0.014mm，10→40 倍 不超过 0.008mm，40→100 倍 不超过 0.006mm。</p> <p>11. 转换器定位稳定性≤0.002mm。</p> <p>12. 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0.014mm，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0.002mm。</p> <p>13. 微调机构空回≤0.004mm。</p> <p>14. 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0.9%。</p> <p>15. 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0.43%。</p> <p>16. 目镜观察与显示屏所观察的图像齐焦：不超过 0.01。</p> <p>17. 摄影摄像视场清晰范围：不小于 90.5%。</p> <p>18. 复眼照明功能，带有复眼照明功能的显微镜视场中心亮度与四个角的亮度均值偏差控制在：≤10 个灰度值。</p> <p>（提供以上第 9~18 条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中功能描述的符合性进行评分）</p> | 台 | 6 |

| | | | | |
|----|---|---|---|---|
| 33 | 均质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方式+参数储存: 触摸屏控制, ≥ 8 段组合编程; 2. 显示方式: 大屏幕液晶显示; 3. 拍机时间: 0.1-99 分 59 秒或连续运转; 4. 拍机速度: 3-12 次/秒; 5. 消毒功能: 有消毒波长 253.7nm; 6. 有效容积: 3-400ML; 7. 无菌袋尺寸: $\geq 17 \times 30$cm; 8. 拍击箱体: 不锈钢+防腐喷塑; 9. 拍击间距: 0-50mm 可调。 | 台 | 1 |
| 34 | 通风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长宽高尺寸: $\geq 1800 \times 850 \times 2350$cm; 2. 材质: ≥ 1.0mm 厚一级冷轧镀锌钢板, 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 3. 移动视窗 ≥ 5mm 钢化玻璃; 4. 移门上下滑动装置采用电梯配重方式结构, 无级任意停留; 5. 移门导向装置由抗腐蚀的聚氯乙烯材质构成; 6. 移门把手铝合金型制作, 环氧树脂喷涂, 移门旁边是抗化学腐蚀的塑料包裹; 7. 所有的内部连接装置都需隐藏布置和抗腐蚀, 没有外露的螺钉; 8. 外部连接装置都抗化学腐蚀, 用聚氯乙烯包裹的不锈钢部件与非金属材料; 9. 通风柜内衬材料采用 ≥ 5mm 抗贝特板, 有良好的化学抗性。 | 套 | 1 |
| 35 | 蒸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 $\geq 700 \times 600 \times 1600$mm; 2. 优质不锈钢, 采用耐热聚氨酯整发泡工艺, 加厚整体环保发泡层。简单式渐进门锁, 方便实用; 3.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 厚度 ≥ 1.2mm, 耐高温胶门封, 密封牢固; 机制支承条, 自动进水, 机制饭盆。保温、节能; 4. 安全卸压气阀, 保障机体安全使用燃气更节省、更安全。 5. 功率: 12KW/380V | 套 | 1 |
| 36 | 冷藏醒发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 $\geq 600 \times 960 \times 1980$mm 2. 容积: ≥ 16 盘, 标准 $\geq 400 \times 600$mm 3. 电压/频率: 220V/50Hz 4. 输入功率 (制冷时): ≥ 0.85kW 5. 输入功率 (醒发时): ≥ 1.5kW 6. 控制类型: 智能电子温控 7. 冷藏温度/湿度: $-1 \sim 5^{\circ}\text{C}/99\% \text{RH}$ | 台 | 1 |
| 37 | 互动教学一体机 (强制节能, 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投货物品牌型号并提供对应“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p>一、整机系统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屏幕采用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 背光源, A 规屏或以上标准; 显示尺寸 ≥ 75 英寸, 显示比例 16:9, 显示分辨率不小于 3840×2160, 可视角度不小于 178°, 保证学生观看效果; 2. 支持智能手势识别息屏, 可通过手指长按屏幕部分达到息屏及唤醒功能, 多媒体教学模式与传统黑板模式切换。 3. 支持双路 WIFI, 支持 2.4G/5G 双频, 在无 PC 条件下, 整机可上网, 同时可开 AP 热点; 4. 应用 HDR10 技术, 提升动态对比度、色彩梯度, 让多媒体教学视频显示效果更真实更自然; 5. 需具备安卓系统的小工具, 支持截屏、聚光灯、计算器、倒计时、一键锁屏、投票、一键清理等功能; 6. 为了提升教师上课效率, 便于教师操作, 整机前置接口需具备: USB3.0 ≥ 2, HDMI ≥ 1, Touch USB ≥ 1, Type-C ≥ 1; 7. 前置 USB 接口支持 Windows 及 Android 双系统读取, 将 U | 3 | 台 |

| | | | | |
|--|--|--|--|--|
| | | <p>盘插入任意前置 USB 接口,均能被 Windows 及 Android 系统识别,方便老师操作;</p> <p>二、内置 OPS 电脑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置 OPS 电脑采用抽拉式模块化设计, 80pin 接口; 2. 无任何外接电源线和信号线,方便检测维护; 3. 不低于 Intel I5 及以上 CPU; $\geq 8\text{GB}$ DDR4 及以上内存; $\geq 256\text{G}$ SSD 及以上硬盘。 <p>三、安全模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支持对终端系统广告弹窗实时进行内容及特征分析,并对包含低俗信息的广告弹窗进行拦截处理,保障教师的正常授课环境; 2. 产品需提供管理员及普通权限,管理权限可对软件进行统一管理操作及卸载,产品支持管理员及学生角色对应策略实时切换实时生效。 3. 产品具备对设备使用时间进行管理的功能,管理员可以根据需要设定使用设备的时间表,在设定的允许使用设备的时间区间使用设备,不允许使用设备的时候设备直接锁屏并关闭设备; 4. 产品提供日志管理功能,实时记录上网浏览信息及浏览时间、以及不良信息访问及过滤记录;产品支持按策略进行屏幕记录,详细记录设备使用过程; 5. 产品对网上内容进行实时分析,并通过网址过滤、关键字过滤、图像过滤针对网上内容中包括的不良信息访问进行实时拦截;识别策略支持高、中、低级别设置;产品支持用户手动设置黑、白名单及关键字及进程黑名单; 6. 产品最高支持到 WIN1064 操作系统,支持 32 及 64 位系统,产品支持运行在无盘和有盘环境下,并支持云桌面系统运行。 7. 产品需提供管理员及普通权限,管理权限可对软件进行统一管理操作及卸载,产品支持管理员及学生角色对应策略实时切换实时生效。 <p>(提供以上安全模块要求中第 1~7 条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中功能描述的符合性进行评分)</p> | | |
|--|--|--|--|--|

(2) 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65%,项目整体运行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剩余 5%。支付方式为转账。付款前乙方负责提供足额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包装和运输:供方提供运输和安装服务。

售后服务:质保期三年。

交货延误处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延误外，供方不能按期交货，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 1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无 |
| 3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函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
| 8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10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1 |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 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
| 12 |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13 | 其他 | / |
|----|----|---|

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5)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财购（2020）16 号文件要求：2021 年 6 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供应商投标报名环节，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

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

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序号 | 本项目要求 | 评审标准 | | |
| 1 |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2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3 | 投标内容 |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 | |
| 6 | 强制节能产品 |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7 | 完成期限（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 |
| 8 | 质保期 | 3 年 | | |
| 9 | 质量要求 | 质量要求为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 | |
| 10 | 交货地点 |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 | |
| 11 | 付款方式 |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要求 | | |
| 12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
| 13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14 | 其他 |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 | |
| 结论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 | | | |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投标报价 | 30分 | <p>投标报价部分分值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分。</p> <p>1.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视同为中型企业。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大、中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p> <p>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视为无</p> |

| | | |
|------|-----|---|
| | | 效投标。 |
| 技术部分 | 45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设备参数及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设备参数及设备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差，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p> <p>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加“★”项，每有1项不满足的扣2分；非加“★”项，每有1项不满足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满30分视为技术不满足，投标无效。</p> |
| 商务部分 | 25分 | <p>一、项目实施方案（10分）</p> <p>(1) 供货方案（5分）</p> <p>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制定供货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合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分；</p> <p>2. 供货方案不全面详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p> <p>3. 供货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安装质量保证措施（5分）</p> <p>1. 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2. 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不详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p> <p>3. 安装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二、培训方案（5分）</p> <p>1. 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课时细化明确的得5分；</p> <p>2. 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课时不详尽的得3分；</p> <p>3. 培训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三、售后服务及承诺（10分）</p> <p>1. 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内容完善，服务计划合理，服务机构信息明确，服务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的得10分；</p> <p>2. 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服务计划较合理，服务机构信息较明确，服务人员配置较合理、职责较明确的得6分；</p> |

| | | |
|--|--|---|
| | | 3. 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服务计划基本合理，服务机构信基本明确，服务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节能产品清单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河南招标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河南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河南招标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河南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框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其他部委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 |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 |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 |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 |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 | | | | |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 电器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
| |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 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 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 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 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 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 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 备 |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 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相关文章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XX 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

甲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XX 公司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组织实施的 XX 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XX 公司 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所持“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货物单价为固定单价，总价款（含税金）为人民币（大写）XX 元整（¥XX元）。本合同总价款是产品及产品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培训、验收及保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货物清单及分项单价：见附件12.1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乙方所出售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通过相关体系认证，取得国家知识产权认定。

2.2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3 乙方所出售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硬件 XX 年，软件 XX 年。

2.4 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技术人员，培训人数和次数不限，培训期限以使用人员对产品操作及注意事项全部掌握并签收验收单为止。

第三条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3.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4 如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5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并承担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由于使用该产品所产生的安全责任。

3.6 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产品验收后，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项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包装要求

4.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4.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4.3 产品外包装，在乙方拆箱安装后统一收集交由甲方处理。

第五条 安装和验收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乙方在装修、安装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如因乙方人员安全措施不力，不按操作规范作业，所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安装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供货期：乙方承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将环境改造、软硬件设备全部安装到位，货物在途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无正当理由，不得停工，拖延工期，中途无正当理由停工或不供应产品，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除外。甲方在乙方供货和安装过程中负责做好协调工作，保证产品验收和安装工作正常进行。产品验收并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产品进行保护。

5.3 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4 乙方将产品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后，按照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甲方对产品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内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支付。本合同内的总货款均指每期供货的实际验收数量。

6.2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65%，项目整体运行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剩余 5%。支付方式为转账。付款前乙方负责提供足额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3 甲方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地震、非因消防不到位的火灾、台风、战争、政府行为或其他不能预见和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履行受到影响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相应部分，并尽快恢复协议的正常履行。非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为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7.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同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7.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甲方有责任对索要财物的管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包括罚款、调离、处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等）。

8.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馈赠财物，不得安排与乙方业务有关人员亲属在其属下工作。

8.3 乙方若有直接或间接行贿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并拒付货款，甲方不补偿乙方的任何损失。

8.4 乙方为获取不当利益向甲方管理人员行贿，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除按前款处置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5 乙方遭受甲方管理人员敲诈、勒索、故意刁难时，有权利向甲方领导及甲方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有关人员严肃处理，同时，应将调查处理情况向乙方通报。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若有修改或补充，必须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修改（补充）内容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附件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12.2 技术规格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数量×单价 (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总价 (元) | | | | | | | | 元 |

附件 2 技术规格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品技术指标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 (如有, 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或包 |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
|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范围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质量保证期 | |
| 交货地点 | |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其他声明 | |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4 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20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20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项目工期/交货期、安装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 |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 | 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伴随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响应情况 | | 偏离情况 |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
|----|------|--------|------|--------|------|------|----------------|
| | | 规格 | 技术参数 | 规格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表后附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交货时间 | | | | |
| 2 | 质保期 |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5 | ... | | | | |
| 6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2. 投标产品简介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8. 售后服务计划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编号：_____（填写编号、包段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备品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质保期截止日，全新货物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3.1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 _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 安装及培训：

4.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格式自拟）

4.2 我公司将组织由货物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人，负责对所售货物的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3 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格式自拟）

5.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6. 技术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7. 在完成配送、调试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提供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货物。

9.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10.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1.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